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7〕14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7年1月17日

首都师范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激发我校科技创新活力，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订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京政办〔2014〕3号）、《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入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5〕4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首都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包括各类在编人员、临时聘任人员、进修人员、学生、博士后以及从我校办理退职、退休、调离手续的教职工等），在学校工作期间承担国家、地方、企业委托项目或利用学校品牌、物质、技术、人力、场地等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所形成的相关职务技术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符合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服从学校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转化职务技术成果或签订相关协议。学校构建科技成果管理、转化、服务紧密结合的一体化工作体系，学校财经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宜；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培育有应用和转化前景的科研成果；国资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登记申请、成果评估、成果转化审批、报批报备等工作；科技园负责开展具体转化工作事宜；校产办协助建立相关监督制度；审计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严格遵守校内审批程序，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制度，重要事项要进行校内公示，防范并控制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登记：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团队）

应到国资处登记申请，提供成果信息并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或实施方案，同时对相关风险做出承诺。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须出具审核意见。

（二）知识产权认定：科技处或社科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认定。学校和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权属由合作各方协议确定。

（三）定价：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若采取协议定价，拟交易价格的确定应参考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专家小组提供的评估值。

（四）评估：国资处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拟转化成果的转化协议或实施方案进行合法性评估，相关评估费用计入科技成果转化成本。评估机构的选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五）公示：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15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有异议的需等异议问题消除后进入审批程序。学校只接受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六）合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须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技术成果的转化方式、授权事项、保密事项等内容。合同文本须经学校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审核并取得其法律意见书。

(七) 审批: 根据成果转化的价格实行分级审批, 具体分级审批权限如下: 转化金额小于 50 万元, 由学校财经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国资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批; 转化金额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 由学校财经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国资处组织专家论证, 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

(八) 备案: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 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 包括所有权转让费、许可使用费、技术入股的股权收益和与该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条 职务技术成果转化后, 技术成果完成人(团队)及成果转化实施者, 可以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 以奖励或享有股权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

(一)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 学校从转让或许可所获净收益中提取 70% 的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校内其他人员; 剩余部分收益由学校和二级单位按照 2:1 比例进行分配, 主要用于支持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二)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的, 学校提取不少于 50% 的股权比例用于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校内其他人员。每年所得股权分红学校、二级单位按 2:1 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 技术成果完成团队内部分配方案由主要完成人按照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合理确定，分配方案须在团队成员所属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由团队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提交科技园备案后落实。

第十一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学校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逐步将科研成果转化列入对各单位的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符合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探索设立专门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代表学校行使有关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用于推进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具体项目管理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统筹协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我校教职工违反本办法及国家、北京市有关科研成果管理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缴相关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和依托单位应责令改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对转让、许可使用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由于成果完成人（团队）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团队）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财经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